職人員財産 公 申 報 表

申超人姓名	瓦歷斯貝林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1.立法委員	
T TRY CALL	JULE WISKIN	112477 172 1919	2.			2.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	女	酉己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
稱	謂女	 生	名	稱	謂女	性名
妻	3	で 芽莫那		長女	(○○瓦歷斯
次女		〇瓦歷斯		長子	(○○瓦歷斯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	仁愛鄉眉溪段25	5地號(註)		4,468	所有權全部	瓦歷斯貝林
南投縣	仁愛鄉眉溪段62	0地號(註)		29,760	所有權全部	瓦歷斯貝林
南投縣	埔里鎭埔里段信	義小段276-8地號		140	所有權全部	艾碧莫那
註:權利	川範圍:他項權利	0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埔里鎮埔里段信義小段建號518				176.49	所有權全部	艾碧莫那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and the second s		www.come.come.come.com/com/details/scales/sc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吉普車		2493				5Q C	000)		瓦歷斯貝林		
轎車		1900				Н8С	000	C		艾碧剪	連邦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1. 新台幣存款

元)

種類	11 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八

四九

無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	款									
種	類	幣	别	存	放	横	<u> </u>	棒	ŧ	Þ	名	金	額
一生	光 兒	क्	<i>7</i> 11	17	八		~	1 ₽	\$.	<i></i>	<i>1</i> 3	折合	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	
(六)外 ———	·幣(指:	現金或	旅行支 	〔栗)(總·	價額:				元	.)	,		
幣	別	所	·	人	3	& 				額 ——	折台	合新台 ———	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	
	. 價證券 股票(約			, 債券及 1 00	其他有 0,000		-總價	額:		1, 1	83, 054	元)	
 種			•	 類	T	 有 人	股		 數	票计	面價額	總	額
台灣固	 網				艾碧			100	,000		10	ļ	1,000,000
	票券(約	總價額	:			元)			,				
 種					所	有 人	單位	文數	栗面	面 價	額	總	 額
無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約	總價額	•		<u> </u>	元)	<u> </u>						Production of the second
種				類	所	有 人	單位	立數	栗品	五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券	长(總價	額:		183, 05	i——i	;)	L			1	
種		頻		所有	有 人	單位	位數		栗山	面 價	額	總	額
友邦巨	人基金			艾碧莫	更那	30,	921.	30					183,05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
財		產		種		類	į	所	有	,	<u>ا</u>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額:		900,	000 5	()		L					
種	類(責 權	人	債	務	人	J	Ł	地		址	金	額
 借款	***	 文碧莫	邦道	解蔡麗華 南投縣埔	1里鎭/	火 頭里刀	大頭路	李			Allen ala que e que efectivada distribuida (Ajugui des		900,000
(十)債	務(總	金額:		16, 459,	448 3	ī)							
種	類(責 務	人	債	權	人	B	支	地		址	金	額

房屋貸款	艾碧莫那	合庫南投支庫	5,952,409
九二一房屋 修繕貸款	艾碧莫那	合庫南投支庫	1,330,000
抵押貸款	註1	南投縣南投市農會 南投縣南投市龍中路62號	8,865,000
註2	註3	合庫新莊支庫	312,039

註1:瓦歷斯貝林(擔保人) 註2: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 註3:瓦歷斯貝林(擔保人)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瓦歷斯貝林 申報日期:90年12月30日